

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 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04.06.30	第 28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03	第 30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11	第 30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4.13	第 30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9.28	第 3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09	第 3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25	發布修正第 1、2、3、4、7 點
113.03.19	第 3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02	發布修正第 2、4 點
113.05.28	第 3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12	發布修正第 5 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培育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助其發揮研究潛力，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訂定本提升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院得依本計畫甄選逕攻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於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申請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下稱研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定，辦理至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 三、各學院得依據本要點自訂甄選辦法，惟獲補助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核准之學生。
 - （二）需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且指導老師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若指導老師因明確之事由無法申請或執行前述計畫，得以其他具規模之研究計畫，提送研發委員會議審議。
- 四、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核給年限：
 - （一）於學生入學當學期起之第一至六學期發給。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入學者，每名每月由本校補助新臺幣（下同）二萬元（免稅）（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入學者之補助金額維持一萬六千元），自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調整為每名每月二萬四千元（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入學者調整為二萬元），另由所屬學院（含系、所、中心、計畫主持人等單位）補助八千元。學院（含系、所、中心、計畫主持人等單位）應明確告知學生經費來源與相關支領事項。
 - （二）本校依學院得逕讀博士班名額達成情形，核給學院補助款，辦理至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1. 學院得逕讀博士班名額計算方式:教育部核定各學院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2. 學院前一學年獲教務處核定逕讀博士班學生人數達該學院得逕讀博士班名額三分之一(無條件捨去)者,由本校核給補助款。
3. 補助款以學院當學期獲本計畫新核定人數三分之一(無條件進入),乘以九萬六千元計算。
4. 學院補助款限撥付本計畫在領學生,補助名單、金額及人數由學院自訂。

獲本計畫補助學生如於入學起之第一至第六學期間,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頂尖期刊(Nature, Science, Cell)或本校冊列之卓越期刊,經檢附第六學期結束前發表之論文或被接受刊登之證明,得由本校追加四學期補助,每名每月二萬八千元(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入學者之補助金額維持二萬四千元),自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調整為每名每月三萬二千元(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入學者調整為二萬八千元),每篇論文限由一位學生提出申請。

五、領取本補助者,不得兼領其他獎補助金(如本校博士生獎學金、教育部博士生獎助學金,或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者),違反者應繳回已受領之補助。各學院應告知學生其經費來源的相關規範,包括是否免稅等。

六、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即停止核發補助金:

- (一) 自接受研究補助金之學期起,該學期研究所各科成績未全數及格者。
- (二) 休學。
- (三) 退學、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四) 經學院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補助者。

除前項第三款情事不再恢復領取外,因其餘各款情事之一而停止受補助者,於該款情事消失後,經所屬學院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研發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得恢復領取,領取年限依審議結果核定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